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42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5055号提案答复的函

梁红辉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落实学校课桌椅国家标准 保障青少年健康的建议》（第125055号）提案收悉，经综合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部门联动，制定办理工作计划

该提案反映中小学生课桌椅的“不合身”容易造成青少年近视、驼背的产生，直接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情况。我局非常重视，并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调研，主动协调会办单位，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的基础上，强化部门联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我局职能，制定提案办理工作计划。

二、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可行性措施

中小学生课桌椅是否符合卫生、环保和安全的要求，直接影响到学生的身心健康，科学配置中小学校课桌椅也是预防学生近视和脊柱健康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重要内容。我局根据提案委员反映的情况和所提的意见建议，结

合各职能部门目前的相关工作部署及会办单位的意见，全面梳理和研究“关于落实学校课桌椅国家标准 保障青少年健康的建议”的可行性与迫切性，提出规范学校课桌椅管理和使用等措施和意见。

三、落实国家标准，规范学校课桌椅配置

我局赞同提案中关于落实国家课桌配备标准的第一、第二点建议。2014年9月4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及《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标准里面对课桌椅有标准要求，市教育局已经下发至各镇街及市直属学校，要求各学校遵照标准执行。市卫生健康局于2018年印制了一批“课桌椅快速测量尺”下发到各学校，方便学校工作人员直观地测量出儿童青少年的身高值与所使用的课桌椅是否合适，以降低课桌椅的不合格率，进一步规范学校课桌椅的配置。

四、加强宣传指导，制定学校课桌椅使用规定

我局赞同提案中关于加强对国家课桌标准宣传力度和规范管理工作流程的第三、第四点建议。为了使中小学校规范、科学地使用课桌椅，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提高课桌椅使用效益，保护国家财产，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和国家标准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规范学校课

桌椅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将近期印发至各镇街及直属学校，同时加大国家课桌椅标准的宣传力度。市卫生健康局将通过每年春秋季节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国家学校双随机卫生监督工作等专项继续加强对学校配备课桌椅监督检查，要求学校配备可调节的课桌椅并及时根据学生身高进行调整，对于拒不整改的学校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及回头看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赖建沅， 89989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印发